

「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八八○六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營運期間之動物監測為每季一次，每次三天二夜。
- 二、基地之環境營造應考量環頸雉之生態棲息。
- 三、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應具考古專業背景；施工期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